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2.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晋龙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云虹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益羽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信永中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

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